

案例 1 (95)基秘字第 141 號函適用疑義。

Q：A 公司與 B 公司為 C 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。A 公司與 B 公司於 100 年 9 月以換股方式進行合併，B 公司於合併後消滅。A 公司原流通在外股數為 6,000 股，其進行組織重組前，於同年 6 月 30 日同時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3,000 股及減資返回股本 1,000 股。嗣後，A 公司於 9 月 30 日發行 16,000 股合併 B 公司。試問：A 公司於計算每股盈餘時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應如何調整？

A：A 公司於計算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時，應依本會(95)基秘字第 141 號函之規定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以前年度財務報表，故其於 9 月為合併所發行之 16,000 新股應視為年初已發行並計入全年度之流通在外股數中。至於 A 公司於 6 月同時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及減資返回股本，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「每股盈餘」第 39 段之規定處理。故於問題所述之情況下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$6,000 \text{ 股} - 3,000 \text{ 股} - 1,000 \text{ 股} \times 1/2 + 16,000 \text{ 股} = 18,500 \text{ 股}$ 。